

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(专项计划)

入复试方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“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”考生单独排名。2. 初试总分不低于我院招生委员会根据当年考试情况划定的分数线。3. 在初试中已考查主科笔试的专业方向，其主科笔试成绩须不低于 105 分，若未达到此标准，则不得进入复试。
复试成绩要求 及计算方法	复试成绩计算方法同普通计划相同专业方向，如有复试考查主科的专业方向，其主科成绩合格标准低于普通计划相同专业方向合格标准 10 分，若未达到此要求，则不予录取。
拟录取办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总成绩计算方法（折算为 100 分制，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）： 【政治+外语+业务课一（折算为 100 分制）+业务课二（折算为 100 分制）+复试成绩】÷5。2. 按总成绩高低排名，确定拟录取名单，以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为限。

特别说明：通过初试且需要加试的考生，若加试科目未达到合格要求（60 分），则不得进入复试。具体加试时间另行通知。